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4〕16号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旅游与文化、商业 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西城区旅游与文化、商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6日

# 北京市西城区旅游与文化、商业 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与文化、商业融合发展的意见》（西政发〔2013〕17号），发挥旅游在促进文化、商业发展中的带动作用，提高文化传播效能，提升现代服务业的整体实力，特制定此三年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的发展要求，按照“文化引领、商业支撑、旅游带动、产业融合”的原则，促进旅游与文化、商业的融合发展，增强旅游、商业的文化附加值，提高文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推动文商旅产业转型提质，以提升区域整体服务能力，展现首都文化中心和历史文化名城魅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 二、发展目标

通过三年的努力，共同在整合资源、提升影响、繁荣市场、扩大消费等方面加以推进。文化旅游功能区综合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改善，文化、商业、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和接待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推出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精品演出，打造一批具有良好市场影响力和吸引力的文商旅特色品牌活动，开发一批文商旅综合产品和项目，在全市率先形成文商旅融合发展的新格局，为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注入新的动力。

## 三、具体任务

2014年至2016年，西城区将重点推进以下文商旅融合项目。

### （一）挖掘历史文化，推动资源开放

推动传统文化资源向特色旅游产品转化，使传统文化体现时代价值。充分挖掘文化内涵，全面推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性利用，大力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和老字号企业资源的文化传承与体验推广。

1. 完成广福观什刹海文化体验中心，实现对社会开放。（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区文化委）
2. 恢复雁翅楼风貌建筑，形成新的旅游景点。（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
3. 以中国大运河申遗成功为契机，挖掘大运河西城区段什刹海、澄清上闸的历史文化，开发具有大运河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区文化委、区旅游委）
4. 以老北京文化为特色，以社区阅读为载体，以企业运营为主体，实现万松老人塔“北京砖读空间”对社会开放。（区文化委）
5. 加快护国观音寺的腾退与保护利用，建设观音寺山门殿前小广场，打造大栅栏琉璃厂游憩中心，使其形成新的文化景观和旅游标志。（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
6. 推动会馆资源的开发利用。完成安徽会馆梨园文化体验中心的布展设计，打造国粹京剧文化展示、体验、传承三大基地，实现对社会开放。提升湖广会馆、正乙祠等会馆戏楼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知名度，使其成为弘扬民族文化，了解中国古典民生民俗的窗口。（椿树街道、区旅游委）
7. 开发“非遗”文化旅游新产品。建设长椿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支持建设华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和5家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家庭工作室。（区文化委）

8. 开发 5 个以上具有古都文化和京味特色的主题旅游产品。推进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和主要商业街区设立旅游商品销售中心。（区旅游委）

9. 加快大栅栏中华老字号集聚区建设，形成老字号 50 家的集聚规模，实现街区品牌和老字号品牌互动发展。鼓励支持老字号企业开办连锁，支持老字号企业成立传承人工作室，促进老字号文化传承和集聚发展。（区商务委）

10. 建设六必居文化展示中心和三庆园戏曲博物馆，宣传推广张一元“清味儿”老茶庄体验中心、老舍茶馆老北京传统商业博物馆、同仁堂文化长廊、内联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瑞蚨祥丝绸文化展厅等一批小微博物馆和展厅展室，打造新的老北京文化体验项目。（大栅栏街道、区旅游委）

11. 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产业融合的思想基础。搜集、整理民间有关西城区历史文化的传说、轶闻，出版《坊间珍闻》等文史图书。（区文化委）

12. 调研分析西城老字号传承发展路径，出版《西城区老字号谱系研究》、《西城区老字号传承故事集锦》、《西城区老字号印谱集》、《西城区老字号图片集》、《西城区老字号谱系研究文集》等成果。（区社科联）

13. 开展“百岁老人口述史”公益项目，组织志愿者编写口述史、拍摄照片影像等资料，举办“西城老人·百年记忆”主题展览，向公众开放。（区委社工委）

14. 加快区域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库建设，实现文化旅游信息资源共享。（区政府信息办、区文化委、区旅游委）

## （二）建设重点项目，促进产业集聚

依托中轴线西翼历史街区，聚集旅游资源要素和服务要素，推进资源整合与产业协作，优化文化旅游线路，打造文商旅融合项目，建设具有产业综合竞争力的文化旅游功能区。

15. 推进地安门外大街整治及地安门百货业态调整，实现建筑状态、产业业态和文化形态“三态”统一协调。（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

16. 提高护国寺街、烟袋斜街的管理水平，提升业态丰裕度和服务品质，扩大街区品牌影响力与旅游吸引力，打造文商旅融合发展的示范性街区。（什刹海阜景街指挥部、区商务委）

17. 充分挖掘什刹海文化资源，制作并多途径免费发放胡同游览线路图；安装三轮车无线导览讲解器；推广“什刹海随身游”智能手机终端应用软件；鼓励企业设计开发胡同特色旅游纪念品，提升什刹海“胡同游”产品品质。（区旅游委、什刹海风景管理处）

18. 以劝业场 1905 文化艺术中心建设为重点，推进大栅栏·北京坊项目建设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植入文化品牌长廊、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会馆文化、地标商品文化、特色美食文化等业态，实现对外运营。（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

19. 优化杨梅竹斜街文化旅游街区景观，配套安全监控等公共设施，引进 10 家以上商业、学术机构入驻，形成以特色餐饮、设计店、画廊、工作室、图书和出版业为主的综合业态，恢复杨梅竹斜街以图书及出版业为代表的生活方式的街区特征。（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

20. 推进西河沿街立面修缮、景观绿化及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引入 3 家以上地方特色鲜明的商户，逐步打造品牌旅游街区。

(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

21. 推进天桥艺术中心、天桥市民广场等项目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调整天桥斜街商业业态，打造特色街区。（天桥指挥部）

22. 积极协调天桥艺术中心首演剧目相关工作，推出《歌剧魅影》、《北京法源寺》等以音乐剧、话剧为主要演出形式的精品演出。（天桥指挥部）

23. 依托设计之都大厦和北京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基地，引导旅游创意产品设计及开发企业入驻，通过政策引导、人才培养等措施，提升园区企业的旅游纪念品设计开发能力。（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委会）

24. 推进茶文化大厦、茶博物馆、第三区商业街等文化旅游节点建设，提升马连道茶产业特色街区文化创意体验功能。（马连道指挥部）

25. 依托北京营城建都滨水绿道丰富的园林景观、沿线人文历史景观和资源，打造绿道慢行旅游线路。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集文化体验、展览展示、休闲服务于一体的绿道驿站。以金中都公园为主体，积极创建 A 级旅游景区。（区园林绿化局、区旅游委）

26. 以北京大观园为载体，以文化、商业、旅游、科技等融合发展为方向，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整合红楼文化、古建技术和传统造园艺术，整体提升大观园红楼文化的品牌影响力与旅游吸引力。（区国资委、区文化委、区旅游委）

### （三）加强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

以旅游标准化和智慧旅游建设为方向，提升重点功能区的环境品质、文商旅接待设施的服务质量，建设更加宜游宜居的城市

空间。

27. 完善什刹海、大栅栏、琉璃厂等名片网站建设，落实运维机制；汇集文商旅资源，开发和推广自助导览系统等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实现什刹海、大栅栏等重点功能区无线网络全覆盖，整体提升重点功能区和商业街区旅游信息化水平。（区政府信息办、区旅游委）

28. 开展什刹海、大栅栏琉璃厂文化旅游线路文物保护单位“二维码”解读工作，实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内涵的数字化宣传。（区文化委）

29. 依托酒店、文化场馆、大型商业设施等文商旅设施，建设 20 个文商旅信息服务终端，构建覆盖全区的信息化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区旅游委）

30. 整合星级宾馆及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周边要素资源，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信息、演艺资源信息、购物餐饮及旅游信息进酒店，推进书香酒店建设，打造 20 个以上以酒店为中心的“一公里”文商旅服务圈。（区旅游委）

31. 推进西城重点功能区和商业街区按照 5A 级旅游景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以人性化服务为导向，完善道路引导标识、旅游标识和城市家具，合理布局旅游集散休憩空间、旅游咨询中心、旅游厕所等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各功能区指挥部、区旅游委）

#### （四）开发融合产品，扩大市场规模

通过文化旅游消费产品的开发，精品旅游线路的设计，旅游休闲体验场所的打造，旅游协作联盟的组建，实现文商旅资源联动和旅游消费全产业链开发。

32. 发挥西城演艺、文博、商业、美食、住宿以及旅游区点

资源优势，策划推出“必吃”、“必住”、“必看”、“必购”、“必赏”等文化旅游消费产品，使之成为西城旅游消费的代表性、经典性项目。（区旅游委）

33. 整合西城文化、商业、旅游资源，结合“文道”、“商道”、“绿道”建设，设计并推广文博科普、文艺鉴赏、胡同风貌、老街老号、王府会馆、名人足迹、文化酒店、都市夜色、金融之旅、茶道品鉴等十大精品旅游线路。（区旅游委）

34. 鼓励开发体现北京特色，文化主题突出，以旅游休闲为主要功能的体验场所。支持10家以上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北京人家建设。依托华利佳合等连锁品牌，实现中低端社会旅馆的改造升级及标准化建设。（区旅游委）

35. 大力推介梅兰芳大剧院、繁星戏剧村、天桥剧场等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演出场所，提升梨园剧场、老舍茶馆等旅游驻场演出的市场吸引力。（区旅游委）

36. 支持组建旅游协作联盟。以什刹海、大栅栏两个旅游功能区为基地，支持品牌旅游企业联合旅游要素企业发起组建旅游协作联盟，协同产品生产营销诸环节，打造全功能旅游产品。（区旅游委）

37. 支持驻区机构及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参与区域文商旅融合项目建设。（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

## （五）打造品牌活动，激发节庆活力

以市场为导向，文商旅三部门联手打造品牌节庆活动，集中展示区域形象；推进社区文化活动旅游化，形成社区人、旅游街区、文化活动的深度整合。

38. 创新举办“什刹海文化旅游节”，探索市场化办节模式，

加强文化体验和旅游消费的结合互动,提升节庆活动的受众覆盖面和品牌影响力。(区旅游委)

39.创新举办“北京马连道国际茶文化展”、“北京西单时尚文化季”等特色活动,提升节庆活动的文化体验性和品牌影响力。(区商务委)

40.支持举办“大栅栏琉璃厂精品交易文化季”、“大栅栏新街景设计之旅”、“天桥音乐剧演出季”等功能区品牌节庆活动。(大栅栏琉璃厂指挥部、天桥指挥部及各功能区指挥部)

41.积极举办传统民俗节庆活动。提高厂甸庙会、大观园红楼庙会、“同品寒食·踏青寻春”清明文化活动、中秋月坛游园赏月等活动的影响力,挖掘“广内杯”空竹邀请赛、“陶然杯”地书邀请赛等“一街一品”活动的旅游产品属性,加大旅游宣传力度,提高活动的开放性和公众参与度。(区文化委、广内街道)

#### (六)加大营销力度,宣传区域形象

发挥旅游在城市形象宣传方面的职能和优势,整合文商旅资源及对外宣传渠道,搭建文商旅多要素集合营销平台,积极开展区域形象和资源的宣传推介。

42.整合旅游、文化、商业对外宣传渠道,向国内外宣传西城旅游、文化和商业资源。(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

43.把握京津冀协作发展的工作契机,与北京周边地区联合打造都市观光旅游与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旅游产品和线路,定期开展双向旅游产品宣传推广活动,满足两地市民旅游休闲生活需要。(区旅游委、区发改委)

44.利用友好城市资源体系,以旅游产品互推、两地游客互送为纽带,增进城市间的友好合作。(区旅游委、区外联办)

45. 推出汇集文化、商业、旅游等资源的旅游导览图、导览手册。（区旅游委）

46. 利用各大旅游门户网站和旅游社区，推广西城旅游攻略；以微博微信为载体，设定美食品鉴周、旅游商品推介周、住宿体验周、演艺文化周等系列主题推广周，开展“京味体验”、“西城探秘”等线上推广活动。（区旅游委）

### （七）加强人才建设，提高行业素质

通过建设人才队伍、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机制、推选形象大使等措施，提升文商旅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47. 加强西城区文商旅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建设活动策划队伍、新闻宣传队伍、文商旅服务志愿者队伍。（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

48. 与专业机构合作，聘请文商旅各方专家，对驻区文商旅从业人员开展千人知识培训，帮助从业者丰富知识、开阔思路、借鉴经验，不断营造融合发展的思想氛围。上述培训每年不少于8个学时，3年参训人数不少于1000人。（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

49. 建立健全导游人员、景区讲解员及胡同游三轮车讲解员培训机制，统一规范讲解词和服务标准，完善基础管理台账和奖惩措施，开设规范化培训课程，提高导游员讲解员的服务意识和整体素质。（区旅游委）

50. 依托西城区文商旅各行业协会，组织举办“西城区形象大使评选活动”，推出一批德技双馨的西城形象大使，通过各类志愿服务与宣传推介活动，传递人文韵味、展示城市形象，提升区域美誉度与吸引力。（区文化委、区商务委、区旅游委）

## 四、保障措施

51. 依托西城区旅游产业发展联席会工作平台，建立文商旅融合推进机制。每年召开两次工作对接会，建立重大项目会商机制，重大营销活动合作机制，建立日常沟通机制，为旅游企业互通合作搭建平台。（区旅游委）

52. 设立科学的统计指标系统。建立文商旅融合发展的统计监测体系，形成发展质量和规模效益评价机制。（区统计局）

53. 建立文商旅融合发展的资金保障机制。设立西城区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通过贴息、补贴、奖励等方式，支持文商旅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和重点任务（区财政局）

54. 加强市场诚信建设。实施文商旅优质服务供应商计划，发布《文商旅优质服务供应商认定和测评标准》，培育企业诚信，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行业协会要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和机制，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

55. 加强市场综合监管。强化市场联合治理机制，统筹协同文化、商务、旅游、公安、交通、工商、城管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一日游”和价格欺诈、强迫消费等行为，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消费环境，引导文明消费。（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商务委）

56. 将文商旅融合产品列入区政府购买服务范畴，支持企业创新开发融合型产品。（区发展改革委）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  
检察院。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17日印发

---